

約書亞記

1. 緒言

- 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摩西五經的書名跟我們習慣的叫法不同（參前文各卷的討論），但自“約書亞記”起，舊約聖經各書卷的名字跟我們習慣的叫法多是一樣的。
- 約書亞記的書名：約書亞記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主角“約書亞”（*Yehôšu'a*）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裡叫作 *Yēsous*（“約書亞”），在英文聖經裡就叫作 “Joshua”，在中文聖經作“約書亞記”。
- Gerhard von Rad（主後 1901-71 年）建議將約書亞記跟摩西五經（Pentateuch）合成“六經”（Hexateuch）。這固然肯定了約書亞記跟摩西五經的關係，但它破壞了摩西五經的完整性，亦跟猶太人以五經為信仰基礎的傳統不合。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 以色列人已經離開埃及；經過 38 年多在曠野的日子，最終在出埃及後第四十年來到約旦河東的摩押平原那裡。時為主前 1405 年。
- 摩西向新一代的以色列人複述神的作為和律例，勉勵百姓愛神、事奉神。
- 神吩咐摩西設立約書亞為繼承人，接續他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
- 摩西登上尼波山，死在那裡。
- 摩西死後，在出埃及後第四十一年初（主前 1405 年 3 月中左右），神吩咐約書亞剛強壯膽，謹守律法，倚靠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神應許必要與他同在。
- 約書亞於是帶領百姓過約旦河，在 7 年之間（主前 1405-1399 年），以色列人大致控制了整片迦南地，只是還有未得之地。約書亞將整片迦南地（包括未得之地）分給以色列各支派；各支派要奮力攻取所分得而又未得之地。
- 約書亞所面對的迦南城邦，有些有堅固的城牆和防禦工事（例如：耶利哥、米吉多）；這是其中一個原因導致以色列人未能輕易攻取所有地方。
- 約書亞在主前 1390 年死，年 110 歲。約書亞在生之時和死後的一段時間，以色列人仍跟從神。
- 這個時期的迦南和埃及：
 - 主前十五世紀末、十四世紀初，迦南地多有城邦；他們雖受制於埃及的法老，但這時埃及已經疲弱，對亞洲一帶地方的興趣也淡了；既管治不了，就對他們採取放任政策。這一方面造成迦南城邦當中開始有許多爭鬥，另一方面在以色列人進佔迦南時，埃及也沒有介入給迦南城邦提供保護（所以我們在約書亞記裡看不見埃及的蹤影）；
 - 考古在亞瑪拿廢墟（Amarna，先前為埃及法老亞門諾斐斯四世〔Amenophis IV，即 Akhenaten〕的首都亞肯塔頓〔Akhetaten〕），先後發現了許多信件（至今已發現不少於 380 封有關的信件），時為主前 1385-1360 年間，由亞洲地區的城邦達與當時的埃及法老亞門諾斐斯三世（主前 1408-1372 年）和四世（主前 1372-1354 年），其中一半來自迦南和亞蘭，請求法老給他們意見或幫助，但亞門諾斐斯三世和四世對他們的請求多不表示興趣和反應；
 - 學者就叫這個時期作“亞瑪拿時期”（Amarna Period）；
 - 關於“亞瑪拿時期”一個有趣的話題，就是那些信件提及一些叫作 *Hapiru* 或 *Habiru* 的人，他們跟希伯來人（Hebrews）究竟有沒有關係；
 - 埃及要到第十九王朝的塞都斯一世（Sethos I，主前 1312-1289 年）才再開始對巴勒斯坦有興趣。
- 這個時期的美索不達米亞：
 - 巴比倫的第二王朝（Second Dynasty of Babylon）——稱為“海地第一王朝”（First Dynasty of the Sealand）；
 - 巴比倫的第三王朝（Third Dynasty of Babylon）——稱為“卡西王朝”（Kassite Dynasty）。卡西王朝早期的王帝在位年期難以推斷。後期的皇帝：
 - 第 17 位 Kurigalzu I
 - 第 18 位 Kadashman-Enlil I
 - 第 19 位 Burnaburiash II，在位 29 年（主前 1375-1347）
 - Kadashman-Enlil I 和他的兒子 Burnaburiash II 所寫給亞門諾斐斯三世和四世的信（亞瑪拿書信）仍被保存下來。美索不達米亞跟埃及有不錯的關係，因而對迦南沒有介入干預。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內容的一體性

1. 作者

a. 約書亞記裡顯然有些地方是在約書亞死後才補充的資料，其中包括：

- (1) 書末提及約書亞的死（書二十四 29-31）；
- (2) 書末提及大祭司以利亞撒的死（書二十四 33）；
- (3) 書末也暗示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負面的屬靈景況（書二十四 31）；
- (4) 書中提及迦勒攻取希伯崙，以及俄陀轟攻取基列西弗或底璧（書十五 13-19），這些事情實際上也是發生在約書亞死後（士一 1、10-15、20）；
- (5) 但支派攻取利善或拉億（書十九 47），也是發生在約書亞死後（士十八 27-29）。

b. 有些地方似是後來補充的資料，但其實並不盡是（參下文的討論），例如：

- (1) 書中多處說“直到今日”，似乎都是後補的話：
 - (a) 四 9：“約書亞另把十二塊石頭立在約旦河中，在抬約櫃的祭司腳站立的地方；直到今日，那石頭還在那裡。”
 - (b) 五 9：“耶和華對約書亞說：‘我今日將埃及的羞辱從你們身上滾去了。’因此，那地方名叫吉甲（就是滾的意思），直到今日。”
 - (c) 六 25：“約書亞卻把妓女喇合與她父家，並她所有的，都救活了；因為她隱藏了約書亞所打發窺探耶利哥的使者，她就住在以色列中，直到今日。”
 - (d) 七 26a：“眾人在亞干身上堆成一大堆石頭，直存到今日。”
 - (e) 八 28-29：“約書亞將艾城焚燒，使城永為高堆、荒場，直到今日；又將艾城王掛在樹上，直到晚上。日落的時候，約書亞吩咐人把屍首從樹上取下來，丟在城門口，在屍首上堆成一大堆石頭，直存到今日。”
 - (f) 九 27：“當日約書亞使他們在耶和華所要選擇的地方，為會眾和耶和華的壇作劈柴挑水的人，直到今日。”
 - (g) 十 27：“日頭要落的時候，約書亞一吩咐，人就把屍首從樹上取下來，丟在他們藏過的洞裡，把幾塊大石頭放在洞口，直存到今日。”
 - (h) 十三 13：“以色列人卻沒有趕逐基述人、瑪迦人；這些人仍住在以色列中，直到今日。”
 - (i) 十五 63：“至於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猶大人不能把他們趕出去，耶布斯人卻在耶路撒冷與猶大人同住，直到今日。”
 - (j) 十六 10：“他們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迦南人卻住在以法蓮人中間，成為作苦工的僕人，直到今日。”

(1) 書十 13 提及一卷記錄約書亞事跡的古籍“雅煞珥書”，也似是後來補充的說話；

(2) 士一 17 提到在約書亞死後，猶大支派南下攻取洗法，將它改名“何珥瑪”，但“何珥瑪”一名卻出現在書十二 14，十五 30，十九 4 等處。這樣，提及何珥瑪的經文都是後加的資料。

c. 約書亞記雖然有後加的資料，但涉及的只是很小的部分。所以我們還是可以接納猶太人傳統他勒目所說的，除了約書亞死的部分之外，約書亞記是約書亞所寫的（Talmud 的 Baba' Bathra 15a）。

d. 關於約書亞：

- (1) 約書亞屬以法蓮支派，是嫩的兒子（民十三 8）；
- (2) 原名“何西阿”（“拯救”之意），摩西改其名為“約書亞”（民十三 8、16；“耶和華拯救”的意思；相當於新約的“耶穌”一名）；
- (3) 聖經稱他為“摩西的幫手”（出二十四 13）；
- (4) 在出埃及的曠野路上，曾帶兵迎抗亞瑪力人（出十七 8-13）；
- (5) 摩西第六次上西奈山領受法版時，曾跟隨摩西一段路程（出二十四 13）；
- (6) 跟隨摩西看守摩西的臨時會幕（出三十三 11）；
- (7) 為窺探迦南地的十二個探子之一（民十三至十四章），結果只有他和猶大支派的迦勒肯堅信神的應許，並鼓勵百姓要勇敢攻取迦南。只因百姓不信神，導致全民要在曠野飄流 40 年。在當時 20 歲以上的一代以色列人中，只有約書亞和迦勒能夠進入應許地；
- (8) 被神揀選，繼摩西之後帶領以色列人（民二十七 18）攻取迦南地；
- (9) 有說在約書亞接棒帶領以色列人入迦南時，他年約六、七十歲。猶太人史學家約瑟夫 (Josephus, *Ant. V.1.29*) 則說約書亞在摩西死後帶領百姓達 25 年，表示約書亞在摩西死時是 85 歲；如果是 85 歲，而約書亞用了 6 年的時間攻取迦南，那麼在他死之前，還有約 19 年的時間建設國民。但士一 1-7 說以色列人在約書亞死後求問神誰當首先上去攻打迦南（即進一步去佔領其餘未得之地）；若說以色列人在 6 年攻取了迦南之後，還要再等 19 年才去進一步佔領其餘未得之地，這期間的時間未免太長了；
- (10) 從士師時期整體的年數情形來看，約書亞接棒時其實可能已近 95 歲：
 - (a) 約書亞這時年紀雖然不輕，但我們看見摩西在 119／120 歲之齡，仍在帶領以色列人攻打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說約書亞在 95-102 歲的 6 年間帶領指揮作戰，仍是可能的；
 - (b) 事實上，書十三 1 說約書亞在為百姓分地之時已“年紀老邁”；
 - (c) 論到在約書亞死後帶領百姓的長老，由於神曾經說當時年在 20 歲以上的人不得進入迦南（約書亞和迦勒除外），所以在得以進入迦南的百姓中，在進入迦南之時（主前 1405 年），最年長的會是 60 歲；15 年後約書亞死時（主前 1390），他們 75 歲；假設再過 10 年（主前 1380 年，這時他們 85 歲），百姓開始因離棄神而遭受外邦侵凌。那些年老作長老的，不一定都在 85 歲之時或之前死了。經文只是強調其中“知道”神的作為的長老（意即那些敬畏神又相信神的長老，這批人大概本來就不多），那時都已經死了（書二十四 31；士二 7-10），繼而百姓要因“不知道”神的作為（比較出一 8 的用字，“‘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而要遭受神的審判。
- (11) 約書亞死時 110 歲（主前 1390 年；書二十四 29）；這樣，約書亞出埃及時年約 55 歲，前半生在埃及，後半生在曠野和迦南（在曠野 40 年，在迦南 15 年）。

e. 批判派的一些主張：

- (1) 來源批判 (Source Criticism；或稱底本學說，Documentary Hypothesis)：
 - (a) 將五經連於約書亞記，形成“六經”，由 JEDP 等四種文獻而來，於是嘗試在約書亞記裡尋找這四種文獻的痕跡；
 - (b) 現今學者都已放棄這個講法和作法。

(2) 傳統批判 (Tradition Criticism) :

(a) 認為約書亞記不過是許多個別、獨立、地區性的口頭傳統，經過多年的流傳，最後以約書亞為凝聚點，成為一卷書卷集成；成書日期在被擄之後；它的歷史可信性很低；

(b) 關於以色列人進佔迦南的事跡，由於不信聖經的歷史可靠性，又看見約書亞記一時說已經攻佔了整個迦南地（書十一 23，十八 1，二十一 43-45），一時又說個別支派仍要去攻取所分得之地，並且還有未被趕出的外族人在他們當中（書十五 13-19、63，十六 10，十七 11-13，十九 47；士一），於是拒絕聖經的說法，並為出埃及入迦南的事跡提出不同的主張：

〔1〕所謂“部落遷徙”之說——A. Alt (以及 M. Noth 和 M. Weippert) 說，在主前十六至十四世紀，迦南地有許多強有力的城邦，只是整體而言人口還算是稀少，於是主張當時以色列人並不是集體地進入迦南，而是有不少支派部落個別而又慢慢地從外面遷徙滲入迦南。以色列人就是其中一個小部族，他們在迦南與別的滲入迦南的部落民族相遇，大家認同以“耶和華信仰”作為他們的凝聚點，於是結合成民。而他們原先個別進入迦南的傳說，也改編結集成一個統一的說法，就是約書亞記所總其成的說法；

〔2〕所謂“逃奴出走”之說——這個不過是“部落遷徙”的一個改面不換頭的說法。G. E. Mendenhall 和 N. K. Gottwald 從社會學的角度去猜想，當時不過是一班在埃及被壓逼的奴隸起來反抗權勢，逃離埃及，去到迦南，在迦南與別的受壓逼的弱勢群體相遇，並認同以“耶和華信仰”作為他們的凝聚點，結合成民，在迦南的政治環境裡爭取生存的空間，並在取得某個程度的成功之後，就以新的角度去重寫他們的歷史，就是現時約書亞記所講述的；

〔3〕這些都是很引人入勝的說法，因為它滿足了人拒絕聖經的慾望，但這些都不過是人的幻想，先設定一個主張，以斷章取義的手法，將聖經的片段建構成他們的說法，歸根究底是與聖經所記的相去千萬里；

〔4〕不錯，約書亞記一時說已經攻佔了整個迦南地，一時又說個別支派仍要去攻取所分得之地，並且還有未被趕出的外族人在他們當中。但這並不是由於不同的資料來源，或不同的編輯對同一件事情有不同的理解。這個矛盾其實只屬表面，實情是人從不同的角度來看事情的兩個層面：

〔a〕就整體民族來說，整個迦南地已經落在以色列人的控制之下，就是說，再沒有一個民族或城鎮敢主動站出來向以色列人挑釁；

〔b〕但在同時間，就個別支派來說，他們雖然已經有了所分得之地，當地的外族人也懼怕以色列人，但以色列人還是有未曾攻取之地，當中還有頑抗求存之城鎮，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2) 申命記學派：

(a) 約書亞記反映申命記式歷史（由約書亞記到列王紀）的觀點，所以是後期（被擄後）的作品；

(b) 但其實自摩西開始，“申命記歷史觀”已經形成。由約書亞記到列王紀的歷史寫作就是按照摩西的“申命記歷史觀”來寫的，因而申命記歷史觀跟一卷書卷的成書日期並沒有直接的關係。換言之，一卷聖經書卷不因它有申命記歷史觀就必然是後期（被擄後）的作品，因為所有歷史書都必然有“申命記歷史觀”（參前文“舊約研究概論”裡有關的討論）。

2. 內容的一體性

- a. 我們拒絕不信者的批判立場。
- b. 我們相信，在約書亞記當中，凡約書亞自己親身經歷的事情，應該都是約書亞所寫的。
- c. 約書亞不但寫下他所親身經歷的事情，他大概也將它們整理成一份完整的記錄。
- d. 至於約書亞記裡後補的資料，當然就是後人的補記；補記的人是誰，我們不能確定：

(1) 經文說到約書亞的死，這部分有可能是由大祭司以利亞撒所記；

(2) 經文後來又說到大祭司以利亞撒的死，這部分說不定是由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所記（上述兩點也是 Talmud, Baba Bathra 15a 所說的）；

(3) 書十五 13-19 記述迦勒攻取希伯崙以及俄陀聶攻取底璧等事（參該處註解），可能也是由非尼哈所補記；

(4) 關於書中說到“直到今日”的經文，有兩點值得留意：

(a) 關於後補的範圍：“直到今日”一語並不表示有關的整段經文記載都是後補的；所後補的，其實不過是對有關事件的某一個細項作補充：

〔1〕例如：書四章記以色列人過約旦河時立石為記，當中書四 9 說：“約書亞另把十二塊石頭立在約旦河中，在抬約櫃的祭司腳站立的地方；直到今日，那石頭還在那裡”。在這個記載裡，“直到今日”一語，並不表示整個第四章所記載的事件都是後補的記載；補記的人所要補記的，其實不過是說明當日約書亞在約旦河裡立起的石頭，到後補這句說話的人的世代，仍舊立在約旦河裡；

〔2〕至於其它經文，我們看見若將經文裡“直到今日”一語刪掉，那也不影響語句的意思，這樣，所補充的有可能甚至不是該節經文，所補充的有可能就只是“直到今日”一語，而別無補充；

〔3〕這樣，“直到今日”一語和所涉及的補充，其實只是很少很少的部分。

(b) 關於後補與原來記載相隔多久：這個可以是個很主觀和難以下定論的問題，有時在乎我們覺得它們應該相隔多久，有時甚至在乎我們想它們相隔多久。但我們要注意：

〔1〕雖然“直到今日”一語暗示說這個語句的時間，跟有關事件發生的時間，是相隔了一段時間，但所相隔的，不一定是一段很長的時間；

〔2〕雖然列王紀也有“直到今日”一語，而這個語句在列王紀裡，確實暗示有關事件跟補充這個語句的時間是相隔了一段不短的時間，但約書亞記和列王紀的情形不一定完全一樣，意即約書亞記裡的“直到今日”一語，不一定同樣暗示中間相隔了一段很長的時間；

〔3〕例如：書六 25 記妓女喇合在百姓當中居住的情形時說：“約書亞卻把妓女喇合與她父家，並她所有的，都救活了；因為她隱藏了約書亞所打發窺探耶利哥的使者，她就住在以色列中，直到今日”。經文不是說“喇合的家人和她的後代住在以色列中，直到今日”。經文只是說在說“直到今日”的時候，“喇合”本人仍然在世，且是住在以色列人當中。這樣，鑑於喇合本人仍然在世，補充書六 25 的時間離開書六章的事件，就不過是幾十年的時間，離開約書亞的死，就是更短的時間了；

- (4) 可見“直到今日”一語，可以是跟約書亞的死相距很近的時候。所以我們不能一言蔽之地說，因為約書亞記有“直到今日”的補充語句，所以它必然是很後期的寫作，或是在很後期才輯成的作品。
- (5) 關於書十 13 提及一卷記及約書亞事跡的古籍《雅煞珥書》，多少也關係到上述關於補記的話題。這個問題同樣涉及兩個問題：
- (a) 關於《雅煞珥書》的作者和內容：在這兩方面，我們都一無所知，但它必然是一卷記載了書十章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攻打五王事跡的卷籍，它甚或也記載了約書亞其它的事跡。補記約書亞記的人既訴諸《雅煞珥書》，《雅煞珥書》必然是一卷很古老、值得信賴的卷籍。究竟是誰寫了這卷《雅煞珥書》呢？我們不能確定。有可能是與約書亞同世的一位長老或百姓領袖所寫，但也可能（或更可能）是約書亞自己的行軍日記之類的書卷。約書亞這卷資料以及他其他的資料，成了約書亞自己後來編理他的約書亞記的第一手資料，不過在約書亞編理好他的約書亞記之後，這些卷籍還在百姓當中留存或傳流了一段時間才失傳。補記書十 13 的人作這個補記的時候，《雅煞珥書》還未失傳，他就在這時候作了這個補記；
- (b) 關於補記的時間：如果約書亞是約書亞記的作者，《雅煞珥書》也是約書亞的材料，書十 13 的補記同樣不一定是在約書亞去世多年之後的補充。就算退一步接納書十 13 是在約書亞去世多年之後才補充，那也不一定就要說約書亞記是約書亞去世多年之後的作品；書十 13 可能不過是在約書亞去世多年之後的一句補充的話而已，跟約書亞記的完整一致性和它的成書日期並無關係。
- (6) 至於書十二 14 等處提及“何珥瑪”：
- (a) 士一 16 提到基尼族人由耶利哥南遷到亞拉得以南的猶大曠野，並住在那裡的百姓當中；經文暗示亞拉得在此之前已經被以色列人征服，百姓已經住在亞拉得的附近；征服亞拉得的，很可能就是約書亞（書十二 14）；
- (b) 當時在迦南南部有好幾個叫作亞拉得的城鎮，士一 16（亦即書十二 14）的亞拉得大概就是在別是巴東北約 30 公里的那個亞拉得；
- (c) 書十五 30-31 和十九 4-5 提及一個與洗革拉相近的何珥瑪，洗革拉也是在別是巴的東北；這個位於猶大支派屬地的中部、在別是巴東北、與亞拉得相近的“何珥瑪”，大概就是書十二 14 裡與亞拉得並提、為約書亞所征服的何珥瑪；
- (d) 士一 17 的洗法／何珥瑪，大概是在士一 16 的亞拉得較南面的何珥瑪，而不是書十二 14 約書亞所征服的何珥瑪；
- (e) 書十二 14 的何珥瑪也不是民十四 45 和民二十一 1-3 所提及在更南面的何珥瑪；
- (f) 民十四 45 的何珥瑪則大概跟民二十一 1-3 的何珥瑪是同一個地方，只是在民十四 45 之時（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之前），原先未必叫作何珥瑪；很可能是後來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快要完結之時，發生過民二十一 1-3 的事情之後，亞拉得一帶被毀滅的地區被稱為何珥瑪，摩西就用後來的名字來稱呼先前的地方，以造成民數記的經文在結構上前後有所連貫和對應，同時也表示原先以色列人因不信而帶來毀滅，如今要因信而成為敵人的毀滅；
- (g) 這樣，當時在迦南南部不但有好幾個叫作亞拉得的城鎮，也有好幾個叫作何珥瑪的地方；
- (h) 如果是這樣，約書亞記裡提到何珥瑪的經文，是本來就有了的。

B. 編寫日期

1. 領受啓示的時間

- 約書亞大概在一生中一直敏感神的說話和帶領，並且將許多事跡都記錄了下來（書十 13 提及的《雅煞珥書》可能就是其中的部分），成為後來整理成書的材料。
- 神在約書亞記錄事跡的時候，可以保守他的記錄，到他整理成書的時候，就更會保守他的寫作。

2. 成書的日期

- 本書接納“早期出埃及”的說法，即接納以色列人是在主前十五世紀出埃及。
- 既接納約書亞是約書亞記的作者，約書亞死於主前 1390 年，而經文又說他與百姓立約一事（書二十三至二十四章），是發生在“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安靜，不與四圍的一切仇敵爭戰，已經多日；約書亞年紀老邁”（書二十三 1）之時，其時大概是在約書亞死前不久（可能是在主前 1391 年）。這樣，約書亞記的主要部分，大概是成書於主前 1390-91 年間。
- 約書亞記可能是寫於當時的宗教中心地示劍（書二十四 1-28），或是約書亞的家鄉拿西拉（書十九 49-50，二十四 30），這些我們不能確定。
- 至於約書亞記最後記述約書亞死和以利亞撒死的部分，應該是後人的補記；約書亞和以利亞撒大概是在相若的時候死去，補記的部分大概是在主前 1390 年約書亞和以利亞撒相繼死後不久的時間。
- 至於書中“直到今日”一語和所涉及的零碎的語句，很可能也是補記書末的資料的人所補記的，如果是這樣，現有的約書亞記（連同書末的補記和書中“直到今日”的語句），是成書於在主前 1390 年約書亞和以利亞撒相繼死後不久的時間。
- 這樣，大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很可能就是為約書亞記作最後修飾的人，所以他也能補充暗示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負面的屬靈景況的說話（書二十四 31）。
- 關於大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的一些事跡：
 - 在亞倫的家譜中，會提到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出六 25）；
 - 當以色列人駐足摩押平原時，因巴蘭的計謀，以色列人在什亭犯罪，非尼哈以神忌邪的心，將一對正在犯罪的男女刺殺了，神因而應許非尼哈要永遠當祭司的職任（民二十五 7-13）；
 - 在摩押平原，摩西吩咐非尼哈帶領眾支派大軍前往攻打米甸人，為神報仇，因米甸人也有份於巴蘭的罪（民三十一 6-8）；
 - 非尼哈奉命前往約旦河東二支派半那裡，去了解他們在河東築壘的原委（書二十二 13-20）；
 - 在以色列民聯手對付維護罪犯的便雅憫支派的時候，非尼哈在會幕裡求問神當如何攻打便雅憫（士二十 28）。

4. 信息

A. 約書亞記的信息

1. 得地為業：約書亞記清楚以“得地為業”為它的主旨。約書亞將迦南攻取，就將地分配給各支派。但得地分地這個信息，是先設定了神先前給列祖的應許。約書亞記提醒以色列人，神已經按祂的應許將迦南全地賜給他們為業了（書一3，二十二43-45），可見神是信實和大有權能的。
2. 剛強壯膽：雖然神是信實大能，但祂仍然讓人與祂同工。為首的約書亞固然要剛強壯膽（書一6-9），而有份享受應許祝福的百姓也要拿出勇氣來，在信心和順服裡跟從約書亞和耶和華而行（書十25，二十三6）。
3. 謹慎事奉：耶和華才是軍隊的元帥，大軍須依神的指示而行。稍有偏差忽略，就會遭受欺騙或失敗。在生活層面，百姓也當認定跟從的對象，作智慧的選擇，繼續在與神所立的約裡信靠事奉神（書二十四1-28、31）。

B. 約書亞記與新約的關係

1. 來十一30《和合本》說：“以色列人因著信，圍繞耶利哥城七日，城牆就倒塌了”，暗示以色列人大有信心。但是：
 - a. 我們注意到，希伯來書本章經文是在說個人的信心，並不是說一個群體的信心；
 - b. 經文本身並沒有直接提到“以色列人”，經文是以“城牆”作為動詞“被圍繞”和“倒塌”的主詞，似乎是要進一步表明主詞（就是有信心的人）並不是攻打耶利哥的以色列人；
 - c. 經文當然不是說城牆有信心而倒塌了，城牆必然是因某個人的信心而倒塌的。這“某個人”，從歷史的角度來看，必然是指約書亞。是約書亞有信心聽從了耶和華的吩咐，去安排一切攻打的事宜（書一1-9，五13至六7）；是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去攻打耶利哥；
2. 希伯來書也提及喇合因信接待以色列的探子，成為舊約信心偉人之一（來十一31）；她甚至成了主耶穌的一位先祖（太一5）。
3. 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就開始去攻佔迦南應許地，照樣新約信徒在得蒙救贖後，也應當為神攻取神的國度；只是我們不要像不信的以色列人那樣，在出埃及之後，有一段飄流曠野的失敗時日。
4. 舊約的“約書亞”一名，相當於新約的“耶穌”一名。約書亞預表主耶穌帶領屬神的人進入神的安息裡；參下段關於約書亞記與安息的討論。

C. 約書亞記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迦南應許地預表著神所要賜下的安息（來四1-11；“約書亞”也與“耶穌”同名），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入迦南一事，可以說是預表了基督要將信靠祂的人帶進神所應許的真正安息裡。
2. 雖然約書亞預表了基督，但從新約的角度來看，約書亞的事奉，因著百姓的不信而未能竟其功（參來四8）；進入迦南的以色列人，還未真正得著應許地所要預表的安息：百姓因著未能真正信靠神，他們還未真正得著神的祝福。但新約信徒卻可透過相信耶穌而得著真正的安息，就是在神創造天地時那個安息日所預備的安息（來四9；太十一29），因為約書亞和他的事工只是個預表，主耶穌卻是實體。

3. 從約書亞記的經文推算所得（參書十一18註解），約書亞花了六年的時間帶領百姓攻取迦南，然後國中太平（書十一23b），暗示跟著的第七年和其後的日子，有如神六日創造後的第七日，算是開始進入安息的時期。

5. 傳統大綱

- A. 約書亞進取應許地（一至五章）
 - 1. 神勉勵約書亞（一 1-9）
 - 2. 以色列人要自潔（一 10-11）
 - 3. 要求二支派半一同攻取迦南（一 12-18）
 - 4. 窺探耶利哥城（二章）
 - 5. 過約旦河（三至四章）
 - 6. 在吉甲行割禮（五 1-9）
 - 7. 守逾越節、嗎哪停降（五 10-12）
 - 8. 神向約書亞顯現（五 13-15）
- B. 約書亞征服應許地（六至十二章）
 - 1. 中路（六至八章）
 - a. 攻打耶利哥城（六章）
 - b. 攻打艾城（七至八章）
 - 2. 南路（九至十章）
 - a. 基遍的詭計（九章）
 - b. 攻打五王（十章）
 - 3. 北路（十一 1-15）：攻打夏瑣
 - 4. 總結戰績（十一 16 至十二 24）
- C. 約書亞分配應許地（十三至二十二章）
 - 1. 東西兩岸諸支派（十三至十九章）
 - a. 吩咐分地與九個半支派（十三 1-7）
 - b. 河東兩個半支派之地（十三 8-33）
 - c. 河西九個半支派之地（十四至十九章）
 - (1) 引言（十四 1-2）
 - (2) 重申利未人無地業（十四 3-5）
 - (3) 迦勒所得之地（十四 6-15）
 - (4) 河西兩支派半所得之地（十五至十七章）
 - (5) 河西七個支派所得之地（十八至十九章）
 - (6) 約書亞所得之地（十九 49-51）
 - 2. 逃城（二十章）
 - 3. 利未人居住的城邑（二十一章）
 - 4. 設立證壇（二十二章）
- D. 約書亞撒手應許地（二十三至二十四章）
 - 1. 約書亞遺命長老等領袖（二十三章）
 - 2. 約書亞與眾民立約（二十四 1-28）
 - 3. 約書亞死（二十四 29-31）
 - 4. 約瑟骸骨葬在示劍（二十四 32）
 - 5. 以利亞撒死（二十四 33）

6. 結構大綱

- A. 約書亞承擔事奉（一 1-9）
- B. 約書亞要眾民備糧，迎接新世代（一 10-11）
- C. 約書亞勉勵二支派半過約旦河西（一 12-18）
- D. 得地的前奏（二至五 12）
- E. 攻取應許地（五 13 至十二）
 - I. 中路（五 13 至八）
 - a. 攻打耶利哥城（五 13 至六）
 - b. 攻打艾城（七至八章）
 - II. 南路（九至十章）
 - a. 基遍的詭計（九章）
 - b. 攻打五王（十章）
 - III. 北路：攻打夏瑣（十一 1-15）
 - IV. 總結戰績（十一 16 至十二 24）
- E'. 分配應許地（十三至十九章）
 - I. 關於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之地（十三 1-7）
 - II. 復記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之地（十三 8-13）
 - [IIa. 兼論利未人無地業（十三 14）]
 - III. 復記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之地（十三 15-32）
 - [IIa'. 兼論利未人無地業（十三 33）]
 - I'. 關於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之地（十四 1-2）
 - II'. 復記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之地（十四 3a）
 - [IIa''. 兼論利未人無地業（十四 3b-5）]
 - I''. 關於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之地（十四 6 至十九 51）
 - a. 迦勒所得之地（十四 6-15）
 - b. 先記兩支派半所得之地（十五至十七章）
 - b'. 再記七個支派所得之地（十八至十九章）
 - a'. 約書亞所得之地（十九 49-51）
 - D'. 得地的後記（二十至二十一章）
 - C'. 約書亞祝福二支派半返約旦河東（二十二章）
 - B'. 約書亞要眾民立約，迎接新世代（二十三至二十四 28）
 - A'. 約書亞完成事奉（二十四 29-33）

7. 結構分析

約書亞記可以分成前後對應的十個段落：

第 A 段（一 1-9）記述神勉勵約書亞，要剛強壯膽去繼承摩西的事奉，好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

對應的第 A' 段（二十四 29-33）記述約書亞完成了神交託給他的事奉，終年 110 歲。

第 B 段（一 10-11）短短兩節，記約書亞既肩負重任，就吩咐官長傳令以色列人預備食物，準備過約旦河進入迦南，迎接新一個世代的來臨。

對應的第 B' 段（二十三至二十四 28）記約書亞在迦南地裡勸勉官長領袖，並與以色列全民立約，要事奉跟隨神，好去面對新世代的挑戰。

第 C 段（一 12-18）記述約書亞勉勵那已經在約旦河東得地為業的兩個半支派，勉勵他們與同胞一起過約旦河攻打迦南，直到其餘九個半支派的同胞也得地為業。

對應的第 C' 段（二十二章）記約書亞在攻取了約旦河西之地後，為約旦河東的兩個半支派祝福；其後雖然因約旦河東的兩個半支派築造祭壇引起誤會，但誤會最後還是冰釋了。

第 D 段（二 1 至五 12）記述以色列人在正式攻打迦南之前的經歷。他們在窺探耶利哥的虛實之後，就在約旦河水分開的神蹟下進入迦南，先後守割禮和守逾越節，並在吃過當地土產後，就不再有嗎哪了。

對應的第 D' 段（二十至二十一章）是以色列人在約旦河西得地之後的一些補記，包括要設立逃城，和記利未支派雖然不會獨立得地為業，但要在各支派裡得城鎮為業。

第 E 段（五 13 至十二）記述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先後從三路（中路、南路、北路）進攻迦南，最後總結所得的戰績。

對應的第 E' 段（十三至十九章）承接前段，記述在約書亞帶領下，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個別所得之地，其中穿插兼論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所得之地，和利未支派不得獨立得地為業。

在記述分地的這個大段經文裡，穿插的段落，分別在記述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要得地之後，由重複記述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所得之地和利未人的無地業（十三 8-33），逐漸將焦點放到因信得迦南城鎮為業的迦勒（十四 6-15）和約書亞（十九 49-51）身上，多少暗示和鼓勵以色列人，要在信心裡繼續經歷神在應許地上的祝福。

這樣，整個約書亞記的寫作結構透露：

- 全書以約書亞事奉的開始和終結為它的開始和終結。這是很自然的，因為約書亞是全書事跡的主角。
- 經文以以色列人的得地（第 E 段，五 13 至十二章）和分地（第 E' 段，十三至十九章）為中間的篇章，顯出全書中心乃是以色列人在約書亞的帶領下，得迦南應許地為業。
- 百姓得地，是面對一個新世代的開始，所以他們要在神面前憑信心有所預備，並更新立約，好面對擺在前面的挑戰。

8. 內容註解

A. 約書亞承擔事奉（書一 1 至 9）

- 摩西死後，約書亞繼承摩西的遺志，接續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
- 時為出埃及後第四十一年正月（主前 1045 年 3-4 月）：

正月初一	神勉勵約書亞（書一 1-9）
初二	約書亞吩咐百姓儲備食物（書一 10-11）；勉勵河東兩個半支派（書一 12-18）
初三	派探子偵探耶利哥，探子晚上藏在山上（書二 1-22）
初四	探子在山上第一天（書二 22）
初五	探子在山上第二天（書二 22）
初六	探子在山上第三天（書二 22）；晚上探子回來報告（書二 23-24）
初七	約書亞清早帶領以色列眾人離開什亭到約旦河邊等候過河（書三 1）（第一天）
初八	（第二天）
初九	“第三天”（書三 2a）約書亞指示“明天”怎樣過約旦河（書三 2b-13、5）
初十	過約旦河（書三 14 至四 18）；來到吉甲（書四 19）

3. 書一 11 約書亞說“三日之內”過約旦河。約書亞大概原定計劃在探子回來後就在次日正月初四日準備過約旦河，只因探子的行蹤出了事故，於是延遲了過河的時間。

4. 神再應許賜與整個迦南地域：從東面的摩押曠野，到北面的黎巴嫩，以至幼發拉底大河的整個赫人之地，又到西面的地中海（沒提南面的地界）。

5. 神再應許會有祂的同在。

6. 但約書亞要：

- 剛強壯膽
- 謹守律法

B. 約書亞要眾民備糧，迎接新世代（書一 10-11）

- 吩咐百姓預備上路的糧食，因為三日後就要過約旦河入迦南，開始一個新時代：
 - 應該不是預備在路上吃（每日仍有嗎哪），而是等到入了迦南之後使用；
 - 大概不是多收三日的嗎哪（經文沒有這樣的說明），而是收取摩押平原田間的蔬果五穀等食物待用。
- 暗示入迦南之後就不再有嗎哪了（參書五 11-12）。

C. 約書亞勉勵二支派半過約旦河西（書一 12-18）

- 約書亞吩咐約旦河東二支派半（呂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男子（20 歲以上），要依所曾答應摩西的（民三十二 16-19），跟其餘九支派半一同過約旦河攻取迦南地。
- 二支派半的人重申願意一同渡河攻地。
- 他們亦承認約書亞的領導地位。

D. 得地的前奏（書二 1 至五 12）

I. 窺探耶利哥城（書二章）



窺探耶利哥的探子

以色列的兩個探子離開什亭兵營，渡過約旦河，潛入耶利哥。耶利哥位於海平面約 256 公里以下悶熱山谷中的綠洲。這城是以色列人要攻取的第一座城。

2. 探子來到喇合的家：

- 喇合是妓女，住在城牆上；耶利哥城牆足供人在上面建屋居住，可見城牆的寬厚；
- 書二 2 “今夜”，書二 5 “天黑、要關城門的時候”，暗示探子被搜拿的時間已近晚上；這時探子已花了一日的時間去窺探耶利哥的虛實；
- 經文記載探子離開喇合的家之後，就往百姓的方向回去，暗示探子已經完成窺探的工作，他們大概是在來到城門附近，準備離開耶利哥之時，被人發現身分行蹤的；
- 探子的行蹤最終沒有被供出來，喇合全家也在後來城陷之時得救，可見向耶利哥城的王告發探子行蹤的，並不是喇合家的人；
- 探子大概發覺他們的行蹤被人發現了（甚至發覺被人跟蹤），於是上到城牆上逃躲，恰巧撞進喇合的家；
- 建議將書二 1b-2 修譯作：“^{1b}於是二人去了。後來他們進到一個妓女名叫喇合的家，躺臥躲藏在那裡，²因為（*we*）有人告訴耶利哥王說：‘今夜有以色列人來了這裡窺探這地。’”
- 書二 1b 說的“躺臥”，是指找地方“躺臥躲藏”，情形等於下文書二 6 所說的；書二 8 說“二人還沒有躺臥”，即二人還在擺麻稽的房頂找尋最好躲藏的地

方。

- 喇合因神在以色列人身上所行的神蹟而相信了耶和華神，並且願意冒險收藏探子，不告發他們，藉以換取以色列人保存她一家的性命。
- 探子吩咐到時喇合全家要聚在一起，用朱紅繩子（大概就是用來將探子從城牆上綯下去的那條繩子）繫在窗上為記，即可避過以色列人的攻擊和殺害。
- 喇合指示探子要在山上躲藏三日，待追趕的人回來之後，才可以出來離去。
- 最後，探子來到約書亞那裡匯報窺探的情形；時間應該已是正月初六日。

II. 過約旦河（書三至四章）

- 約書亞帶領百姓離開吉甲，在約旦河邊等了三日（正月七至九日），到正月初十日才過河。
- 正月初九日指示百姓在次日（書三 5 “明天”）前行過河的隊形：
 - 祭司抬約櫃在前行，百姓離開二千肘，隨後跟著；
 - 到約旦河邊，祭司腳踏在水裡，河水止住；
 - 祭司抬約櫃留在河中：
 - 全體國民先過河去（書三 17，四 1、10b、11），包括：
 - 河西九個半支派；
 - 河東兩支派半“帶兵器的人”隨隊過去（書四 12）；
 - 書四 10b（最後一句）跟 11 相連，不跟 10a 相連，重複說先前百姓過河的情形。
 - 支派代表從河中取十二塊石，放在對面岸上為記念、為證物；
 - 在河中立十二塊石頭。
 - 抬約櫃的祭司剛上岸，約旦河的河水就復流。

3. 經文參照：

三 14 百姓離開帳棚要過約旦河……

三 15-16 祭司們到了約旦河，腳一入水……下流的水全然斷絕。

〔初述整件事件〕	〔總結事件〕	〔A. 補充四 10b-11a 百姓過河的情形，記述河東支派隨隊過去：〕 (四 12-14 呂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都照摩西所吩咐他們的，帶著兵器在以色列人前頭過去。約有四萬人都準備打仗，在耶和華面前過去，到耶利哥的平原，等候上陣……)
<p>三 17a 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在約旦河中的乾地上站定， 三 17b 以色列眾人都從乾地上過去， 直到國民盡都過了約旦河。 四 1 國民盡都過了約旦河，耶和華就對約書亞說： 四 2-9 “你從民中要揀選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 四 10a 抬約櫃的祭司站在約旦河中，等到耶和華曉諭約書亞吩咐百姓的事辦完了，是照摩西所吩咐約書亞的一切話。</p>	<p>四 10b 百姓急速過去； 四 11a 當眾百姓盡都過了河，</p>	
	<p>四 11b 耶和華的約櫃和祭司就在百姓面前過去。</p>	<p>〔B. 補充四 11b 祭司上來的情形：〕 四 15 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 四 16 “你吩咐抬法櫃的祭司從約旦河裡上來。” 四 17 約書亞就吩咐祭司說： “你們從約旦河裡上來。” 四 18 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從約旦河裡上來，腳掌剛落旱地，約旦河的水就流到原處，仍舊漲過兩岸。</p>

4. 關於過約旦河的四萬河東以色列人：

a. 民二十六章說在曠野後期河東兩支派半 20 歲以外能打仗的人數共（約）十一萬人：

呂便：43,730 人；迦得：40,500 人

瑪拿西：半支派約 26,350 人（全支派為 52,700 人）

b. 但書四 13 說只有約四萬河東支派的人過河參戰；

c. 大概要減去留在河東保護家眷的人（民三十二 16）〔可能還要減去新婚者（申二十四 5）、膽怯的（申二十 8）〕；其實經文早已說明只有“帶兵器的”才跟隊過河（民三十二 17、27；書四 13）；

d. 人數約佔 20 歲以外能打仗的 36%；

e. 以色列十二個支派 20 歲以外能打仗的人有 601,730 人（民二十六 51）；若按這個比例計算，36% 約為二十一萬七千人（即全以色列中可動用去打仗的約為二十二萬人）。

5. 百姓過河入迦南之日為正月初十日（陽曆約四月初；是預備逾越節羊羔之日；出十二 3）；百姓在耶利哥東邊的吉甲安營。

6. 當時也是“收割的日子”（陽曆四、五月的時候），河水會漲過兩岸（書三 15）。

7. 那時約旦河水在北面撒拉但旁的亞當城那裡停住，立起成壘，百姓可走乾地過去。

8. 百姓將十二塊石頭立在吉甲，好向後代說明當日百姓神蹟地過約旦河的經歷。

III. 在吉甲行割禮（書五 1-9）

- 以色列人走乾地過約旦河，迦南人知道了就懼怕（比較書二 9-11 嘣合的說話）。
- 約書亞為百姓“第二次行割禮”：出埃及的一代在埃及行過割禮，40 年在曠野的日子沒有行割禮，這時再次行割禮。（似乎暗示在 40 年的曠野日子裡，其他原意是到進迦南之後才守的節期禮儀，也沒有守了。）
- 神容許百姓在 40 年的曠野日子裡沒有受割禮，大概是要等那些不得進入迦南的百姓都死了之後，神就藉全體以色列男子再守割禮，去加強他們全民歸屬於神的意識。
- 因行割禮，就稱那地方作“吉甲”（或賦與原有地名新的意義）：“將埃及的羞辱從百姓身上滾去”，表示守割禮入迦南是接連出埃及的歷史的，但同時是歷史的新一頁。

IV. 守逾越節（書五 10-11）

- 正月十四日晚上，百姓在耶利哥平原守逾越節。這一次逾越節，說不定是以色列人離開西奈山之後的第一次逾越節：
 - 以色列人自從在西奈山守過那一次的逾越節之後（民九 1-14）之後，大概在跟著的 38 年多在曠野的日子裡，很早就已經沒有再守逾越節了；
 - 守逾越節需要每家宰殺一隻羊羔，曠野缺草之地不利牧羊（雖然摩西也曾到過何烈山附近放羊（出三 1），他們可能沒有那麼多羊隻去每年守節；
 - 他們需要做無酵餅的麵粉，曠野之地也缺乏穀類食物（這時，百姓大概就是用先前在摩押平原所準備的穀物，來做這一次逾越節的無酵餅）；
 - 書五 11 可作“逾越節的次日，他們吃那地的出產，就是在那一日吃無酵餅和烘的穀”，經文也表示那地的出產是他們做逾越節無酵餅的材料；
 - 比較日前以色列人在吉甲守割禮（書五 1-9），這也是出埃及後的第一次守割禮。
- 次日，百姓吃那地裡的出產：除了早前在約旦河東所預備的糧食（即在摩押平原田郊所收取的蔬果五穀，書一 10-11），可能還有一點餘剩之外，他們這個時候的食物大概主要是來自耶利哥郊野的農產（雖然男子剛受過割禮，但他們已經能夠宰羊羔守逾越節，也可以量力去收割；何況女子也可以參與收割，比較路得的情形，得二 1-3）。

V. 嘴哪停降（書五 12）

- 吃過了當地的農產後第二日，嘴哪就止降了。
- 嘴哪隨著他們直到早前的一日！
- 特別的日子有特別的供給，平凡的日子有平凡的供給，但都是神的供給。

E. 攻取應許地（書五 13 至十二）

- 中路（書五 13 至八）
- 攻打耶利哥城（書五 13 至六）
- 書五 13-15 不是獨立的一段，而是連著下文書六章的事情。
- 約書亞出去視察在吉甲西南約兩公里的耶利哥，思量著攻城戰略；但神向約書亞顯現，使他知道神要親自作元帥，由祂決定攻城戰略，約書亞要順服神的指揮和帶領。
- 約書亞俯伏在地，接受神的統領主權。
- 書五 15 連接著六 2，=而六 1 是插句：“……^{5:15} 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對約書亞說：‘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的。’ 約書亞就照著行了。（^{6:1} 耶利哥的城門因以色列人就關得嚴緊，無人出入。）² 耶和華就曉諭約書亞說：‘看哪，我已經把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並大能的勇士，都交在你手中……。’”
- 神攻打耶利哥城的戰略：

頭六日	第七日
每日繞城一次：	這日繞城七次；每次的情形：
帶兵器的走在吹角的祭司前面（六 9a）	帶兵器的走在吹角的祭司前面
七個祭司要拿七個羊角走在耶和華的約櫃前（六 8a）	七個祭司要拿七個羊角走在耶和華的約櫃前
祭司一面走一面吹（六 9c）	祭司一面走一面吹
耶和華的約櫃在他們後面跟隨（六 8b）	耶和華的約櫃在他們後面跟隨
〔防衛的〕後隊隨著約櫃行（六 9b）	〔防衛的〕後隊隨著約櫃行
除了祭司吹角外，所有人都不可呼喊，不可出聲，連一句話也不可出你們的口（六 10）	除了祭司吹角外，所有人都不可呼喊，不可出聲，連一句話也不可出你們的口
把城繞了一次之後，就回營裡，在營裡住宿（六 11）	第七次： 祭司吹角的時候，約書亞吩咐百姓說：“呼喊吧，因為耶和華已經把城交給你們了……”（六 16-19）；祭司的角聲就拖長示意（六 5a）；百姓聽見〔拖長的〕角聲，要大聲呼喊，城牆就必塌陷，各人都要往前直上（六 5b, 20）

- 神吩咐不可取當滅的物，惟有金子、銀子，和銅鐵的器皿都要歸耶和華為聖，放入耶和華的庫中：
 - 金銀器皿戰利品潔淨之法：參民三十一 21-23；
 - 亞干卻在這事上犯罪（書七 1）。
- 先前的兩個探子（書二章）帶路拯救喇合一家；喇合一家就住在百姓當中，喇合更成了主耶穌的先祖（太一 5）。
- 吩咐百姓起誓賭咒不再重修耶利哥城為駐防城：“有興起重修這耶利哥城的人，當在耶和華面前受咒詛。他立根基的時候，必喪長子，安門的時候，必喪幼子”——王上十六 34 以色列王亞哈卻下令重修耶利哥：“亞哈在位的時候，有伯特利人希伊勒〔奉亞哈之命〕重修耶利哥城；立根基的時候，喪了長子亞比蘭；安門的時候，喪了幼子西割，正如耶和華藉嫩的兒子約書亞所說的話”。

b. 攻打艾城（書七至八章）

1. 艾城雖然比耶利哥細小，但在耶利哥附近（在耶利哥西北偏西約十八公里，伯特利東南約兩公里處），位處百姓繼續前進的路上，所以也要將它攻下。

2. 攻艾城失敗（且死了 36 人），原因：

- a. 亞干在耶利哥之役裡取了當滅之物；
- b. 輕敵（派三千士兵攻城），兼沒有先求問神。

3. 亞干所偷之物：一件示拿衣服，200 舍客勒銀子，50 舍客勒金子；卻連累了全家和他所有的，都遭毀滅。

4. 稱處死亞干之地作“亞割谷”（“受連累”的意思）：連累以色列人，也連累家人。

5. 再攻打艾城，神教授攻城策略（書八章）：

- a. 要所有士兵參戰；
- b. 先派三萬士兵，夜間到城後面（西面）、在艾城和伯特利的中間埋伏；
- c. 次日，約書亞帶領其餘大軍到城北安營；故意讓艾城人看見（再暗中派出五千士兵到城西的伏兵那裡會合：大概是加強實力和通傳消息）；
- d. 又次日，約書亞大軍由北面攻城；詐敗，誘敵人出城；以伸出手裡的短槍示意，城後伏兵躊躇入城中放火；
- e. 然後前後夾攻城外的艾城人。



艾之役

約書亞在夜間派一支軍隊往艾城西面埋伏。第二天早晨他領一支軍隊前往艾城以北。艾城軍隊出來迎戰時，北面的以色列軍詐敗，在伏兵焚城時轉過來攻打敵軍。

6. 經文參照（書八章經文）：

3a 於是，約書亞和一切兵丁〔二十二萬左右〕都起來，要上艾城去。	3b 約書亞選了三萬大能的勇士，夜間打發他們前往，	9a 約書亞打發他們前往，他們就上埋伏的地方去，住在伯特利和艾城的中間，就是在艾城的西邊。	14a 艾城的王看見〔約書亞大軍安營在艾城北邊，並下到山谷向城逼近〕這景況，
	4 命令他們說：“你們要在城後埋伏，不可離城太遠，都要各自準備。		
	5a 我與我所帶領的眾民要向城前往……”	10 他清早起來，〔在耶利哥〕點齊百姓，他和以色列的長老在百姓前面上艾城去。	
		11 羣眾，就是他所帶領的兵丁，都上去，向前直往，來到城前，在艾城北邊安營。（在約書亞和艾城中間有一山谷。）	14b
		12 他〔再〕挑了約有五千人，使他們〔從城北去到城西跟先前的伏兵會合〕，埋伏在伯特利和艾城的中間，就是在艾城的西邊。	約書亞就這樣安置了百姓，就是城北（在他帶領之下）的全軍和城西的（先後兩批）伏兵。
		13a 約書亞下到山谷之中。	13b 這夜約書亞下到山谷之中。
			14b 就和全城的人〔在次日〕清早急忙起來，按所定的時候，出到亞拉巴前，要與以色列人交戰……

7. 伯特利人也前來攻打以色列人（書八 17）。
8. 艾城有 12,000 人（書八 24-25）；大概已包括了士兵人數（書七 3）。
9. 以色列人用火焚燒艾城（書八 28；但沒有說焚燒伯特利）。
10. 約書亞佔領和控制了耶利哥、艾城和伯特利一帶地方之後，就上到稍北在示劍附近的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依照摩西所吩咐的：
 - a. 築壇獻祭（書八 30-31；比較申二十七 5-8）；
 - b. 抄寫律法（書八 32；比較申二十七 1-4）；
 - c. 宣告祝福和咒詛的說話（書八 33-35；比較申十一 26-30，參申二十七 11-26 註解）
 - (1) 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是相連而相對的兩個山；
 - (2) 祭司、利未人和約櫃站在兩個山之間的山谷裡；
 - (3) 六個支派站在約櫃的一旁，就是站在基利心山的一邊而面向基利心山；
 - (4) 另外六個支派站在約櫃的另一旁，就是站在以巴路山的一邊而面向以巴路山；
 - (5) 利未人連同所屬的五個支派宣告祝福的說話（可能也是由利未人帶領來宣告）；
 - (6) 之後，利未人帶領另外六個支派宣告咒詛的說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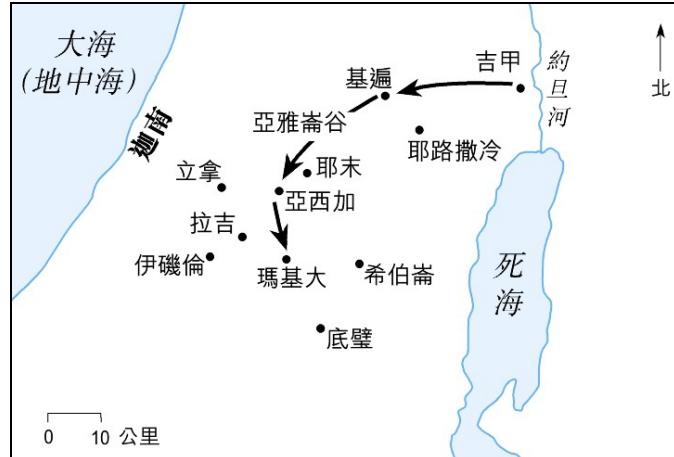
II. 南路（書九至十章）

a. 基遍的詭計（書九章）

1. “約旦河西、山地、高原，對著黎巴嫩山沿地中海一帶”地方，就是整個迦南地方。迦南南北諸王見以色列人打敗耶利哥（和艾城），就知道大敵當前，於是商議全地聯手對抗以色列，當然也需要他們當中的大城基遍跟他們聯盟。
2. 只因基遍向以色列人投降，就觸動了與基遍為鄰的南部諸王首先結盟，因而破壞了原先想迦南全地結盟的計劃。
3. 基遍在艾城西南，在耶路撒冷西北 12 公里，像都城（或耶利哥）那樣大。
4. 基遍因懼怕以色列人，就藉乾霉了的餅、破裂了的皮酒袋、穿舊了的衣服和鞋，騙得約書亞相信他們是在迦南地以外某遠處的民族，繼而騙得約書亞跟他們立約（他們既不屬迦南地，以色列人就無需要殺他們，繼而可以跟他們立約；比較申二十一 10）。
5. 約書亞和民中首領再度沒有求問神，就跟基遍人立約（比較書五 13-15）；後來發現被騙，但約已經立了，以色列人不得悔約，唯有將基遍人作為奴隸，為會眾和耶和華的壇（即會幕）作劈柴挑水的人。

b. 攻打五王（書十章）

1. 耶路撒冷王（亞多尼洗德）禁不住要得回基遍的聯盟，就不理會北面的諸王，自行跟南部的希伯崙王（何咸）、耶末王（毗蘭）、拉吉王（雅非亞）和伊磯倫王（底璧）結盟，要去攻打基遍。
2. 五王聯軍壓境，基遍就派人往吉甲向約書亞求助。
3. 約書亞求問過神之後，就出兵救援基遍，大敗五王，直到亞西加和瑪基大



基遍之戰

五個亞摩利王合力攻打基遍。以色列人前往支援基遍人，在基遍城外攻擊敵人，追趕他們經過亞雅崙谷，直到亞西加和瑪基大。

4. 神也用冰雹打死敵人。
5. 因殺敵需時，神聽約書亞祈求使日月停住，“約有一日之久”（比較希西家王日晷向後倒退十度的神蹟；王下二十 11）。
6. 這一日，約書亞大敗五王的聯軍（只是五王逃走了），當晚約書亞就返回吉甲去（書

十 15) :

- a. 這個時候，約書亞已經攻打至在吉甲東南約 40 哩的亞西加和瑪基大附近（書十 10b）。這一役主要是擊退五王，解救基遍。雖然五王逃脫了，但原先要解救基遍的目的既已達到，約書亞就可以班師回吉甲了；
- b. 這一日，日月停止，使約書亞有足夠的時間殺敵，但經文沒有說約書亞一直殺敵到晚上（以致沒有足夠的時間返回吉甲）。約書亞在當日大概能也花了一些時間；在基遍安撫基遍的人，然後才返回吉甲；
- c. 次日，消息傳來，知道逃脫了的五王原來逃躲在瑪基大的洞中。約書亞就下令封住山洞，把守洞口，並帶領其餘士兵再去追殺殘餘的敵人。其後約書亞先返回瑪基大，其餘士兵也陸續回到瑪基大。
7. 約書亞攻陷瑪基大，在瑪基大將五王殺死後，並繼續南下攻打立拿、拉吉、基色王荷蘭、伊磯倫、希伯崙、底璧。
8. 約書亞攻取了整個迦南南部的地方：
 - a. 北面邊境：基遍；
 - b. 南面邊境：加低斯巴尼亞；
 - c. 西面邊境：迦薩；
 - d. 東面邊境：歌珊全地（不是以色列人埃及時所住的歌珊，而是迦南南部東邊的一個地區；參書十一 16）。
9. 約書亞大敗迦南南部諸王，就進一步破壞了迦南南北諸王的聯盟。

III. 北路：攻打夏瑣（書十一 1-15）

1. “耶賓”大概不是人名，而是稱銜，像埃及王叫作“法老”（參士四 1-3）。
2. 夏瑣王耶賓見南部諸王大敗，失去南部的聯盟，就聯合北部諸王攻打約書亞。
3. 北部大軍有士兵無數，且有戰車戰馬，軍力實在雄厚；但神應許約書亞必要得勝。
4. 北部大軍安營在加利利海的米倫湖邊迎敵：暗示約書亞採取主動北上進攻，不是被動的等北方諸王南下攻打他們。
5. 約書亞大敗敵軍，一直追殺到西頓。
6. 約書亞奪取夏瑣，將夏瑣用火焚燒（別的城鎮，約書亞並沒有焚燒）。



夏瑣之戰

以色列人已經控制了迦南南面的土地。北方諸王聯手與他們爭戰。聯軍聚集在米倫水邊。約書亞出其不意地攻擊他們。

IV. 總結戰績（書十一 16 至十二 24）

1. 約書亞奪得約旦河西的地方（書十一 16-23）；除基遍外，沒有是講和的。
2. 神定意使他們心硬抗拒，好被以色列人殺滅。
3. “歌珊全地”是迦南南部東邊的一個地區（書十一 16，參書十 41）。
4. 約書亞又殺滅亞衲族人，證明當年十二探子在迦南所見的亞衲族人並不可怕（比較民十三 18、33）。
5. “約書亞戰爭許多年日”（書十一 18；比較十四 7、10）：
 - a. 迦勒作探子窺探迦南時年 40 歲（出埃及時年 39 歲）；
 - b. 從摩押平原過約旦河，進迦南時年 79 歲（從窺探迦南到過約旦河期間共 39 年）；
 - c. 如今在戰爭結束之時，年 85 歲；
 - d. 可見約書亞入迦南後共打了六年的仗；
 - e. 暗示第七年開始安息（書十一 23b：“於是國中太平，沒有爭戰了”）。
6. 以色列人先前已經奪得在約旦河東的地方（書十二 1-6）。
7. 約書亞所擊殺的王，共 31 個（書十二 9-24；在原文寫得像個清單）。

E. 分配應許地（書十三至二十二章）

*關於分地的次序：

1. 先在吉甲分地（書十四 6）：
 - a. 先分猶大和約瑟支派：大概因為迦勒（屬猶大支派）和約書亞（屬以法蓮支派）為當年兩個信靠神的探子；而迦勒又是猶大支派的首領，約書亞又是全民的領袖：
 - (1)首先定出猶大和以法蓮支派之地：大概是先將全地分作北部、中部和南部，結果抽得猶大在南部，以法蓮支派在中部較北的地方（比較書十八 5b）；
 - (2)再定瑪拿西半支派之地：因雅各曾應許將示劍地給約瑟（創四十八 21-22）。
 - b. 迦勒要求將猶大地段中的希伯崙給他（書十四 13-15）：
 - (1)迦勒求取在猶大地業裡的希伯崙為業，應該是在猶大按拈鬮分得地業之後；
 - (2)迦勒攻取希伯崙為業，是在更後的時間（士一 20 顯示那是在約書亞死後）；
 - (3)經文略過拈鬮分地的經過，將迦勒求取地業的事，寫在猶大所得之地以先，可能是因寫作結構的原故：就是將迦勒和約書亞得地的記載，放在書十四 6-十九 51 中記述河西九個半支派得地的經文首尾兩個對稱的位置上（參全書結構分析）。
 2. 後在示羅分地（書十八 1）：示羅在以法蓮境內（約書亞所屬支派的屬地）：
 - a. 後分七支派之地（便雅憫、西緬、西布倫、以薩迦、亞設、拿弗他利、但）：劃圖、抽簽、分地；
 - b. 約書亞所得之地：以法蓮境內的亭拿西拉；大概在分以法蓮地段時，已同時將亭拿西拉劃給約書亞，不過是因著寫作結構的原故，而將約書亞得地的記載放在最後。
- I. 關於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之地（書十三 1-7）
1. 書十五 10 說迦勒作探子窺探迦南時（主前 1444 年 8 月）年 40 歲，如今迦勒 85 歲。
 2. 書十三 1 說約書亞年紀老邁：
 - a. 迦勒說他 85 歲仍然強壯（書十四 10-11），這裡卻說約書亞已年紀老邁。約書亞大概比迦勒年長多年。約書亞死時 110 歲，這時大概已近 100 歲了（主前 1399 年）；
 - b. 以色列人在約書亞死後還在攻打迦南不同的城鎮（士一章），這時約書亞應該離他的死期不會太遠；
 - c. 這樣，約書亞約在主前 1500 年出生，出埃及時約 55 歲。
 3. 雖然約書亞已經控制整個迦南地，但多處仍是未得之地。神吩咐約書亞將分未得之地劃分與約旦河西的九個半支派，讓他們各自去攻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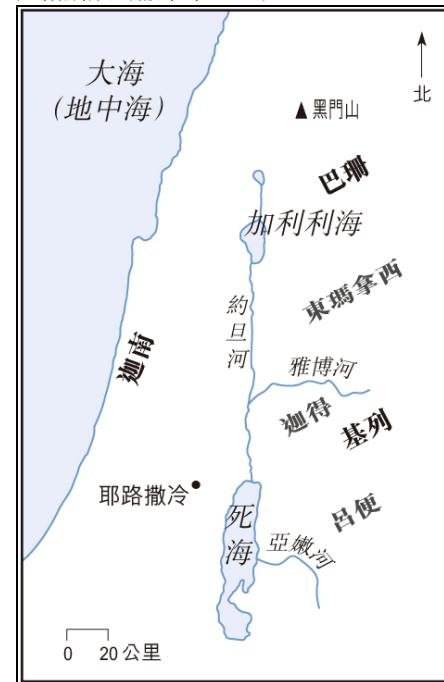


征服之地

約書亞在攻佔迦南地的事上，展現了卓越的軍事策略。他首先攻克深溝高壘的耶利哥，在迦南地獲得據點，並以此彰顯以色列的神大而可畏的能力。然後再攻佔基遍和伯特利一帶的山地，佔領平原上的城邑。接著便攻佔北部的重要城市，如夏瑣。總結來說，以色列人攻佔了約旦河西（12:1-6）西（12:7-24）兩岸的土地，並從北邊的黑門山到南地的哈拉山，打敗了三十一個王並佔領了他們的城市。以色列人制伏了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和耶布斯人。住在迦南的其他民族至此尚未征服。

II. 復記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之地（書十三 8-13）

- 在記述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分地的情形之前，再記述約旦河東二支派半所得之地：目的大概是要強調河東河西奈為一體（比較書二十二的“證壇”問題）。
- 這裡記述約旦河東整個地域的邊境（下文書十三 15-32 則細記二支派半各得之地）。
- 先前以色列人殺滅河東的外族之時，並沒有攻打位處北方的基述人和瑪迦人（參申三 14）；他們後來也住在以色列人當中（書十三 13）：
 - 基述（Geshur）是亞蘭人的地域（撒下十五 8），在加利利海東、巴珊西北端（書十二 5）；大衛三子押沙龍的母親，是基述王達買的女兒瑪迦所生，押沙龍後來逃避大衛時，就逃到基述人那裡（撒下十三 37）；
 - 瑪迦（Maacah）在基述北面。大衛時期，瑪迦王曾幫助亞蘭人入侵以色列，但為大衛所敗（撒下十 6-14）。



約旦河東的支派

約書亞把約旦河東的土地分給呂便、迦得和瑪拿西這兩個半支派。那地是他們自己選的，因為那地適合牧放牲畜（參民 32:1-5）。

〔 IIa. 兼論利未人無地業 (書十三 14) 〕

1. 說明利未人在民中無地業，所以在河東也無地業。
2. 但有祭物為利未人所得之物。

II'. 復記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之地 (書十三 15-32)

1. 上文書十 8-13 記述約旦河東整個地域的邊境，這裡則細記當中二支派半各得之地：南部：呂便／中部：迦得／北部：瑪拿西半支派。
2. 其間比珥的兒子巴蘭也被殺了 (書十三 22；參民二十二至二十五章，三十一 16)。

〔 IIa'. 兼論利未人無地業 (書十三 33) 〕

1. 再說利未人無地業，在河東也無地業。
2. 但有神為利未人的產業 (相當於上文書十三 14 所說有祭物為他們所得之物)。

I'. 關於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之地 (書十四 1-2)

1. 由大祭司以利亞撒和約書亞負責分地；有各支派的領袖代表協助。
2. 這樣作乃是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 (參民三十四 16-29)。

II'. 復記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之地 (書十四 3a)

1. 在記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分地的情形之前，又重提二支派半已得約旦河東之地。

〔 IIa". 兼論利未人無地業 (書十四 3b-5) 〕

1. 再說利未人無地業，在河東也無地業；但有各支派所撥歸他們的城鎮為業。
2. 利未人無地業的一個原因：約瑟兒子成了兩個支派，取代了利未支派。

I". 關於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之地 (書十四 6 至十九 51)

a. 迦勒所得之地 (書十四 6-15)

1. 當時約書亞 (亦即以色列人的總部) 仍在吉甲。
2. 在記述河西九個半支派所得之地以先，先記述迦勒所得之地，但實際上應該是在猶大支派分得所得之地之後，迦勒才向約書亞求取猶大支派屬地中的希伯崙。
3. 神因迦勒專心跟從神 (民十三 30，十四 6-9)，曾應許他腳所踏之地要歸他所有：
 - a. 雖然摩西五經沒有記述神給迦勒的這番應許，但約書亞依迦勒所說的將地分給他，可見迦勒的說話是真確的 (民十四 30 應許迦勒可以進入迦南)；
 - b. 迦勒“腳所踏之地”要歸他所有，不是說整個迦南都歸他所有，而是說他可以在他“腳所踏之地” (即在迦南地裡) 有特別歸屬於他的個人的地業 (不是像一般人按宗室家族來平分的地業)。
4. 迦勒到加低斯巴尼亞之時 40 歲 (出埃及時 39 歲)；入迦南時 79 歲；這裡向約書亞求地時 85 歲 (約書亞攻打迦南用了 6 年的時間)。
5. 迦勒得希伯崙 (原名基列亞巴) 為業；但這時迦勒並未將城攻取。
6. “國中太平，沒有爭戰”，表示先前一連串攻取迦南的戰役已告一段落。

b. 先記兩支派半所得之地 (書十五至十七章)

1. 約旦河西的兩支派半：猶大支派、以法蓮支派、瑪拿西半支派。
2. 猶大支派所得之地 (書十五章)：
 - a. 首先記四面的邊界 (書十五 2-12)；
 - b. 記迦勒如何攻取所得之地 (書十五 13-19)：

(1) 雖說迦勒趕出在基列亞巴 (希伯崙) 的亞衲族的三個族長 (示篩、亞希幔、捷買)，但實際上是得他的猶大同胞幫助而成事 (士一 10、20)；

(2) 迦勒的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勗 (後來成為士師)，為迦勒攻取底璧 (基列西弗)，得娶迦勒的女兒押撒為妻，並得一塊田，以及田地的上泉和下泉；

(3) 士一 10-15、20 顯示迦勒攻取希伯崙和俄陀勗攻取底璧等事，其實是發生在約書亞死了之後，猶大支派著手去攻取所分得之地之時 (參士一 10-15 註解)；

(4) 這裡在分地表的經文裡，以插段的形式記述迦勒和俄陀勗的事，也暗示他們的事跡不一定是發生在這個時候。

c. 再記述猶大支派所包括的城鎮 (書十五 20-63)：

(1) 耶路撒冷屬於便雅憫支派 (書十八 28)，書十五 63 以附記的方式記述耶路撒冷的情形，也暗示耶路撒冷並不屬於猶大支派；

(2) 但耶路撒冷落在猶大北面的邊界上 (書十五 8)，猶大人攻打北面的城鎮時，大概也攻打了耶路撒冷南面的地段，只是未能完全成功；

(3) 比較書十六 9-10 記述在瑪拿西地業中有以法蓮所得的地方。

3. 以法蓮支派所得之地 (書十六章)：

a. 經文以“約瑟的子孫” (書十六 1) 來涵蓋以法蓮和瑪拿西兩個支派；書十六 1-3 是記兩個支派 (個半支派) 的整個地域；

b. 瑪拿西雖是長子，但雅各立了以法蓮在瑪拿西之上 (創四十八 14、17-19)，所以這裡的經文先記述以法蓮的地界，後記述瑪拿西 (半個支派) 的地界；

c. 書十六 4-10 先記述以法蓮支派的地方，經文只提說四圍的邊界，並沒有像記猶大支派地業時那樣，分別說明東、南、西、北四面的邊界 (書十六 4-8)；

d. 也沒有記述以法蓮支派所包括的城鎮；

e. 在以法蓮支派裡也有屬瑪拿西的地方 (書十六 9a；比較書十五 63，屬於便雅憫的耶路撒冷也有部分屬於猶大支派)。

4. 瑪拿西半支派在河西所得之地 (書十七章)：

a. 先交代瑪拿西半支派在約旦河東的地業 (大概是想先說明在約旦河東和河西的瑪拿西支派原屬一個支派)：

(1) 瑪拿西長子瑪吉的家族得了約旦河東的基列和巴珊 (比較民三十二 39-42 說瑪吉的子孫往“基列地”去了；那裡說的“基列地”是個籠統的說法，包括了這裡書十七 1、5a 所說的“基列和巴珊”；還有書十七 5b 提到的地方)；

(2) 代上七 14 說瑪拿西在長子瑪吉之外，還有兒子亞斯列 (鑑於瑪拿西支派是分作兩半，一半在約旦河東，一半在約旦河西，瑪拿西大概就只有這兩個兒子)。瑪拿西的次子亞斯列的家族就得了約旦河西的分地 (亞斯列的家族並不是書十七 2 所說的“瑪拿西其餘的子孫”，參下文)；

(3) “瑪拿西的長子、基列之父瑪吉” (書十七 1b)，瑪吉應該早已死在埃及，這裡說瑪吉是個勇士，得了約旦河東的基列和巴珊，應該是指瑪吉家族是個勇士家族，他們得了約旦河東的“基列地” (比較民三十二 39)；

(4) 參看民二十六 29-34 記瑪拿西支派的家譜：

(a) 民二十六 29 暗示瑪拿西只有瑪吉一個兒子，但原來瑪拿西還有第二個兒子；

(b) 民二十六 29 暗示瑪吉只有基列一個兒子，但瑪吉其實可能也有別的兒子；代上七 16 就提到瑪吉還有兒子昆利施和示利施。書十七 2 “瑪拿西其餘的子孫” 就是指瑪拿西在瑪吉的長子基列以外，昆利施和示利施家族的子孫；

- (c) 書十七 2 提到的亞比以謝、希勒、亞斯列、示劍、希弗、示米大，原來都是基列的兒子（西羅非哈就是基列的孫、希弗的兒子）。
- (5) 代上七 15 “瑪拿西的次子西羅非哈”，大概是“瑪拿西的〔玄孫，瑪吉的曾孫，基列的孫子，希弗的〕次子西羅非哈”之誤或縮寫（比較書十七 3）；
- (6) 瑪吉家族（瑪拿西半支派）在約旦河東分地的情形大概如下：
- (a) 瑪吉的長子基列的家族取了巴珊地；
 - (b) 瑪吉其餘的兒子（毘利施和示利施兩個家族）則取了基列地——書十七 6b 說“瑪拿西其餘的子孫”得了基列地，大概就是說毘利施和示利施兩個家族得了基列地；
 - (c) 西羅非哈是基列的後人，他的女兒所分得的地又是從她們的叔伯中劃分出來（書十七 4），所以大概是座落在巴珊境內；
 - (d) 除了基列和巴珊地之外，書十七 5 說還有十分地歸瑪拿西：經文沒有說明它們的位置和分得這些地的家族，但鑒於多處經文都記述到一個支派會在鄰近的支派境內有他們的屬地，這十份在基列和巴珊以外但歸瑪拿西的地，有可能是在瑪拿西的南面與迦得接壤之處，在迦得境內的十座城鎮。
- b. 關於瑪吉的孫子（基列的兒子）西羅非哈，他沒有兒子，只留下五個女兒，但女兒也得著河東地業的情形（書十七 3-6）；參民二十七 1-11，三十六章；
- c. 經文跟著記述瑪拿西其餘子孫（大概就是瑪拿西的次子亞斯列的家族）所得在約旦河西的地業（書十七 7-13）：
- (1) 簡單指出瑪拿西半支派所分得之地的邊界（書十 7-10）；但沒有說明所包括的城鎮；
 - (2) 瑪拿西在以薩迦和亞設境內也有他們的屬地（書十七 11-13）；
 - (3) 在瑪拿西境內也有以法蓮的屬地（書十七 9）。
5. 瑪拿西和以法蓮支派向約書亞求取更多的地，約書亞准許他們向附近山地擴展他們的地界（書十七 14-18；多少意味他們的地界未完全劃好）。
- b'. 再記七個支派所得之地（書十八至十九章）
1. 約書亞吩咐劃圖分地（書十八 1-10）：
- a. 會幕已經由吉甲遷到示羅（示羅在伯特利北面 15 哩）；
 - b. 七支派“耽延不去得地”（書十八 3），大概是說他們不積極去準備分地的工夫（例如制定分地的地圖）；
 - c. 於是約書亞吩咐七支派每支派三人為代表，負責瞰察劃圖，兼將地分作七個地段；
 - d. 然後由約書亞主持為七個支派抽簽分地（仍有大祭司以利亞撒協助，書十九 51）；
 - e. 猶大已在南方，約瑟家（以法蓮和瑪拿西）已在北方。
2. 各支派所得之地：
- a. 便雅憫（書十八 11-28）：
 - (1) 地業在以法蓮和猶大中間，在但的東面；
 - (2) 先記述四面的邊界（書十八 11-20）；
 - (3) 再記述地業內的城鎮（書十八 21-28）；
 - (4) 耶路撒冷屬便雅憫支派，但城南部分地方曾為猶大支派所有（書十五 63）；
 - (5) 基比亞（書十八 28）是掃羅王的家鄉。

- b. 西緬（書十九 1-9）：
- (1) 西緬地業在猶大境內，因猶大地方過多；
 - (2) 基本上是猶大南部的地區：從別是巴到南地的拉瑪（即巴拉比珥）：
 - (a) 別是巴屬西緬所有，而它要算是迦南地最南的城鎮（“從但到別是巴”）；
 - (b) 南地的拉瑪，不是撒母耳所住、在便雅憫境內的拉瑪（撒上七 17）；經文說明是在“南地”（*negeb*）。
 - (3) 大概因為地在猶大境內，所以沒有記四面的邊界，但記境內的城鎮；
 - (4) 後來王國分裂時，西緬人大概都離了猶大北遷；原先從猶大而得的地業，都歸猶大所有。
- c. 西布倫（書十九 10-16）：
- (1) 地業在加利利海西面，四面被亞設、拿弗他利、以薩迦和瑪拿西包圍著；
 - (2) 簡單論及四面的境界；亦記述境內的城鎮；
 - (3) 西布倫境內有伯利恆城（書十九 15），但不是主耶穌出生的那個伯利恆；這個伯利恆有可能就是士師以比讚的家鄉（士十二 8），但不確定。
- d. 以薩迦（書十九 17-23）：
- (1) 地業在加利利海西南面，北面有西布倫和拿弗他利，南面有瑪拿西；
 - (2) 簡單論及四面的境界；亦記述境內的城鎮；
 - (3) 耶斯列和書念等城鎮在以薩迦境內。
- e. 亞設（書十九 24-31）：
- (1) 地業在加利利海西面，沿地中海海岸上；
 - (2) 簡單論及四面的境界；亦記述境內的城鎮；
 - (3) 在北面的“迦步勒”（書十九 27），參王上九 13 所羅門給推羅王希蘭的城鎮；
 - (4) 北面直到西頓大城（書十九 28）。
- f. 拿弗他利（書十九 32-39）：
- (1) 地業在加利利海西北，西面為亞設；東面隔著加利利海和加利利海北面的約旦河與東面的瑪拿西半支派為鄰，北面為亞蘭人的地域；南面有西布倫和以薩迦；
 - (2) 簡單論及四面的境界；再記述境內的城鎮；
 - (3) 夏瑣在拿弗他利境內（書十九 36）。
- g. 但（書十九 40-48）：
- (1) 地業西面為地中海海岸，北面有瑪拿西和以法蓮，南面為猶大，東面是便雅憫；
 - (2) 簡單論及四面的境界；再記述境內的城鎮；
 - (3) 以革倫、基比頓（書十九 43、44）在但支派境內；
 - (4) 後來但支派中有人北上，攻取在加利利海以北的利善（又叫拉億，士十八 27-29），將利善／拉億改名為但：
 - (a) 民二十六 42-43 記但支派當時有 64,400 人，為第二大支派，僅次於猶大 76,500 人；
 - (b) 利善一城的地域遠比但支派所分得的地為小，大概容不下整個但支派的人；
 - (c) 北上攻取利善的，應該只是但支派裡部分的人，其餘大部分的人大概仍留在原有的地業裡。

a'. 約書亞所得之地（書十九 49-51）

- 跟前文記述迦勒得地的經文（書十四 6-15）前後對應，參書十三 1 註解。
- 約書亞得亭拿西拉（在他所屬的以法蓮支派的山地內），在迦實山北面（書二十四 30）；
- “照耶和華的吩咐”，就是要將約書亞所當得的給他（比較迦勒也求得希伯崙）；
- 在示羅分地，仍是由以利亞撒和約書亞負責劃分；還有各支派的領袖代表協助（民三十四 1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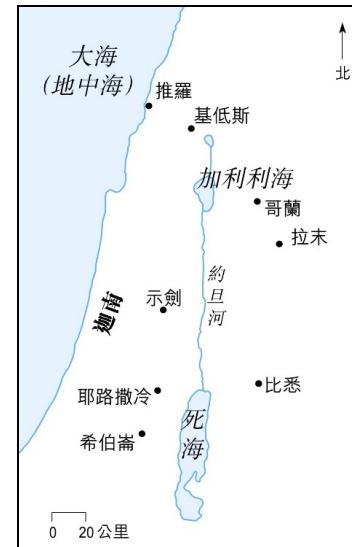


約旦河西的支派

猶大、以法蓮和瑪拿西另外半個支派因著他們過去的信心表現，首先得到約旦河西的土地。其餘的七個支派：便雅憫、西布倫、以薩迦、亞設、拿弗他利、西緬和但比較遲才去取得所分得的地。

D'. 得地的後記（書二十至二十一章）

- 設立逃城（書二十章）
 - 關於逃城的制度，參民三十五 9-34 註解。
 - 逃城分佈：
 - 約旦河西：
 - 拿弗他利支派境內：加利利的基低斯；
 - 以法蓮支派境內：示劍；
 - 猶大支派境內：基列亞巴（希伯崙）。
 - 約旦河東（比較申四 41-43）：
 - 瑪拿西半支派境內：巴珊的哥蘭；
 - 迦得支派境內：基列的拉末；
 - 呂便支派境內：比悉。



逃城

逃城是無意殺人者的避難所，以免他們遭死者親屬報仇。六座逃城分佈在應許之地全境，使人不會因路遠而無法抵達。

II. 利未人所得的城鎮（書二十一章）

1. 哥轄大祭司家族所得城鎮（書二十一 8-19）：
 - a. 猶大／西緬：九座城（包括逃城希伯崙）；
 - b. 便雅憫：四座城（→共十三座城）。
2. 哥轄其餘家族所得城鎮（書二十一 20-26）：
 - a. 以法蓮：四座城（包括逃城示劍）；
 - b. 但：四座城；
 - c. 瑪拿西半支派（河西）：兩座城（→共十座城）。
3. 革順所得城鎮（書二十一 27-33）：
 - a. 瑪拿西半支派（河東）：兩座城（包括逃城巴珊的哥蘭）；
 - b. 以薩迦：四座城；
 - c. 亞設：四座城；
 - d. 拿弗他利：三座城（包括逃城加利利的基低斯）（→共十三座城）。
4. 米利拉所得城鎮（書二十一 34-40）：
 - a. 西布倫：四座城；
 - b. 呂便：四座城（包括逃城比悉）；
 - c. 迦得：四座城（包括逃城基列的拉末）（→共十二座城）。
5. 共 48 座城（包括全部六座逃城在內）。
6. 神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說話，一句也沒有落空，都應驗了。

C'. 約書亞祝福二支派半返約旦河東（書二十二章）

1. 約旦河東兩支派半已得河東之地為業，但他們曾先後答應摩西和約書亞，會跟隨其餘的以色列人過約旦河，攻取要得之地（民三十二 16-19；書一 12-18）；現在有關戰事基本上已完結，可以返回河東了。
2. 約書亞勉勵百姓謹守摩西的律法，就給他們祝福，打發他們回去。
3. 他們在約旦河東岸築了一座高大的壇（書二十二 10），是按耶和華〔銅祭〕壇的樣式（書二十二 28），以示他們跟河西支派並非無份，免得子孫不再敬拜耶和華。
4. 河西支派誤會河東兩支派半的意思，就派大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帶領各支派一位首領（共十一人）同去，向河東支派問罪：引從前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的什亭拜毗珥（民二十五章），及在攻耶利哥城時亞干犯罪（書七章）等事為鑒。
5. 經解釋後，冰釋前嫌。
6. 河東支派就稱那座壇為“證壇”。

B'. 約書亞要眾民立約，迎接新世代（書二十三至二十四 28）

- 約書亞已經“年紀老邁”（書二十三 1；比較書十三 1），可能已到他離世之前的一年（主前 1391 年，時 109 歲）。
- “不與仇敵爭戰，已經多日”（書二十三 1），按上文的推想，這時距離書十三 1 已經八、九年了。
- 約書亞知道以色列人在他死後將踏入一個新世代，並要面對許多困難和挑戰，於是想到要在他離世之前再一次勸民跟從神：
 - 書二十三章：勸領袖（書二十三 2 說把領袖“召來”，聚會地點可能是在亭拿西拉）；
 - 書二十四章：勸全民（書二十四 1 說聚會地點是“在示劍”）；
 - 這個時候，百姓應該已經散住在所分得的地業去（參書二十四 28 註解）。約書亞大概不是將全體十二支派的以色列人再招聚回來；
 - 書二十四章勸勉全民，其實是以書二十三章提到的同一班領袖作全民的代表；書二十四 1 可修譯作：“約書亞將以色列的眾支派聚集在示劍，就是（或作“他就”）召了以色列的長老、族長、審判官，並官長來……”；
 - 兩次聚會的會眾都是同一班領袖，但先後的地方和意義不相同；首先在亭拿西拉，是針對個別領袖本身（應該也包括了約旦河東兩支派半的領袖），後來在示劍，是以同一班領袖代表全民與神立約；
 - 既是同一班領袖，兩次聚會的意義也相連，第二次聚會（書二十四章）應該是緊接在第一次聚會（書二十三章）之後。約書亞勸勉過百姓的領袖之後，隨即帶領他們北上到示劍，進一步勸勉他們，並以他們代表百姓與神立約。
- 書二十三章約書亞勸勉領袖繼承他的遺志，壯膽接棒，帶領百姓繼續行在神的律法裡；約書亞的勸勉有應許和警告的說話。
- 經文沒提領袖的反應，他們大概都接受了約書亞的教導（於是安排在示劍的聚會）。

6. 書二十三章及二十四章有相若的內容：

a. 敘述神恩（書二十三 2-5）	a. 敘述神恩（書二十四 2-13）
b. 挑戰事奉神（書二十三 6-9）	b. 挑戰事奉神（書二十四 14-24）
c. 應許與咒詛的說話（書二十三 10-16）：	c. 與民立約：立定律法／抄寫律法書／在聖所旁立大石為證（書二十四 25-27）
(1) 應許（書二十三 10）	
(2) 警告（書二十三 11-16）	

- 書二十四 2-13 簡述由亞伯拉罕起到約書亞當日的整個歷史。
- 約書亞給百姓機會選擇事奉幼發拉底河那邊的神，還是事奉耶和華：“事奉”基本上是指“相信”。

9. 約書亞則說，他自己和他的全家會繼續事奉神（書二十四 15b），就是繼續以神為神。

10. 百姓也選擇事奉相信耶和華，並願意以除掉他們中間的外邦神為證。

11. 約書亞跟著就帶領會眾在“耶和華的聖所”（書二十四 26）與神立約，制定律法，寫在書上，並以大石為證（比較書八 32），立在聖所旁邊：

- 書二十四 1 說領袖聚集的是一個“在神面前”的地方；但那裡不是示羅的會幕；
- “耶和華的聖所”大概是指在示劍某個古老的祭壇（比較創十二 6-7）。

12. 書二十四 28 “於是約書亞打發百姓各歸自己的地業去了”：

- 百姓入迦南後的早期，大概是集中在吉甲、示羅一帶散居（大概包括了耶利哥、艾城、伯特利、示劍等城鎮）；
- 雖然書二十四 28 這裡是約書亞記首次說到約書亞打發百姓各歸自己的地業，但百姓大概在主前 1399/98 年完成分地，在證壇事件（書二十二章）前後，已經開始陸續進住所分得的地業，就是進住先前在各戰役裡所已經奪得之城鎮地業；
- 經過戰爭而得之地，需要時間來清理重建、安頓分配，所以各支派的百姓大概是在書二十二章至二十三章之間的幾年裡，專注在重整重建已得的地；
- 書二十四章約書亞召集領袖到示劍；立約完畢後，就再打發他們歸回自己的地業。士二 6 說“從前約書亞打發以色列百姓去的時候，他們各歸自己的地業，佔據地土”；事實上，這個時候他們雖然已經有自己的地業，但實在還有不少地土尚未佔據；
- 約書亞大概在與百姓立約之後不太久就死了（比較摩西的死，申三十三、三十四章）。百姓尚有很多未得之地，這要到隨後士師記開頭的時間，再安排攻取。

A'. 約書亞完成事奉（書二十四 29-33）

1. 約書亞死時 110 歲（時約為主前 1390 年），葬在他的家鄉亭拿西拉。



約書亞遺訓

約書亞召所有以色列人到示劍來，給他們最後的吩咐。他激勵百姓要作審慎的抉擇，永遠事奉耶和華。不久他便去世，葬在他的地業之內亭拿西拉。

2. 當以色列人的領袖還在時，百姓繼續事奉信靠神（書二十四 31；士二 7）。
3. 百姓也將約瑟的骸骨安葬在示劍，表示神的應許實現了（創五十 24-25）。
4. 大祭司以利亞撒也死了；沒有提說非尼哈繼任大祭司（參代上六 4），或許暗示新一代以色列人不久又再離棄神了。

附篇：約書亞記各戰事簡表

敵人	王	戰場	主動進攻者	勝利者	經文（書）
(A) 中路戰事					
1. 耶利哥		耶利哥	以色列	以色列	六 12-27
2a. 艾城		艾城	以色列	艾城	七 2-6
2b. 艾城		艾城	以色列	以色列	八 1-29
(B) 南路戰事					
3. 耶路撒冷	亞多尼洗德	在基遍交鋒，直追殺到亞西加	五王聯盟	以色列	十 1-27
4. 希伯崙	何咸				
5. 耶末	毗蘭				
6. 拉吉	雅非亞				
7. 伊磯倫	底璧				
8. 瑪基大		瑪基大	以色列		十 28
9. 立拿		立拿	以色列	以色列	十 29-30
(拉吉)	*	拉吉	以色列	以色列	十 31-32
10. 基色		拉吉	以色列	以色列	十 33
(伊磯倫)	*	伊磯倫	以色列	以色列	十 34-35
(希伯崙)	*	希伯崙	以色列	以色列	十 36-37
11. 底璧		底璧	以色列	以色列	十 38-39
南方其它城鎮：12. 基德、13. 何珥瑪、14. 亞拉得、15. 亞杜蘭、 16. 伯特利、17. 他普亞、18. 希弗、19. 亞弗、 20. 拉沙崙					以色列 十二 13b-18
(C) 北路戰事					
北方聯軍		米倫水邊	以色列	以色列	十一 1-9
21. 主城：夏瑣	耶賓	夏瑣	以色列	以色列	十一 10-11
北方其它城邑：22. 瑪頓、23. 伸審米崙、24. 押煞、25. 他納、 26. 米吉多、27. 基低斯、28. 近迦密的約念、 29. 多珥、30. 吉甲的戈印、31. 得撒					以色列 十一 12-17，十二 19-24

*王早已被殺，現在只是取城。

